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55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62%。补助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事由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1	2019 年区级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六大行动的实施意见（曾发[2018]15 号）
2	产业扶持资金	1,500,000.00	重庆垫江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垫江县招商引资办法（试行）的通知（垫江府发[2018]12 号）
合计		1,550,000.0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收到的补助款项被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